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413

敬启者：

根据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蓝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公司聘请本所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现本所就公司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本所之前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

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本次上市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1、201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2、2020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0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723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3、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上市已依法取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1、公司系由胜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取得东莞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9856804J)。
- 2、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2018年3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9856804J)；注册资本为11,167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法定代表人为黄福林；成立日期为2007年12月14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新能源组件、电子连接线、连接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模组、充电桩、充电枪设备及相关产品，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锂电池产品及相关配件；锂电池结构件；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端子、端子机、模具、发光二极管及配件、光学零组件及配件；货物的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的经营活动。)”
-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

-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关于核准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0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723万股新股，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5.1.1条

- 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1,167 万元，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440ZC00197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4,89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3,72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189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 6、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 8、 发行人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的不得转让，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见证，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

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聘请渤海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渤海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 2、 渤海证券指定董向征、杨帆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工作，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备相关资格，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公司本次上市已依法取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 2、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4、 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备相关资格，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经办律师: 文梁娟

苏敦渊

张舟

2020年7月1日

